

#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9 月 03 日中午 12：00~下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紀錄：涂麗月

出席人數：簽到單如后

主 席：李副校長增欽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1-3）。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審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健康促進實施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案由：請審議「102~103 學年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健康促進實施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說明：詳如（附件二）P4-5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特約醫院之員工持員工證，至本校游泳池消費，享有特約團體之優惠，門票原為 120 元，優待為 100 元。

三、建議舉辦相關講座活動，多結合學校網頁廣宣，讓更多教職員工參與。

第二案

案由：因應狂犬病疫情，制定「國立聯合大學因應狂犬病防疫計畫」（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一、依臺教綜(五)字第 1020118914 號來文，「教育部就各級學校因應狂犬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訂定本計畫。

二、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首於南投縣魚池鄉及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確認國內野生鼬獾檢出狂犬病毒；至 102 年 8 月 21 日總計目前動物狂犬病案例發生地區為 9 縣市 42 鄉鎮（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感染動物種類仍以鼬獾為主。

三、因應狂犬病疫情，運用暑假期間相關措施如下：

（一）運用校園各公告欄張貼海報、跑馬燈、網頁公告，廣宣防疫資訊。

- (二)事務採購組對教室及宿舍桌面、椅子、門把等，全面以稀釋之漂白水進行消毒，並巡視校園、捕捉流浪之貓犬。
- (三)協商學生社團動物保護社將收置之貓犬，至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施注免費疫苗。
- (四)於本校網頁首頁建立「狂犬病防疫」連結，內含相關防疫資訊以供運用。
- (五)運用新生導航、導師會議、開學典禮、餐飲人員在職教育與衛生股長研習進行防疫廣宣。
- (六)檢視確認學校餐廳衛生清潔，以杜絕傳染傳染病媒。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 二、夜間如有被動物咬傷事件，可連繫軍訓室校安中心緊急電話：(037)381119。
- 三、委請總務處事務採購組於 9 月 10 日前，對於校園流浪貓犬進行照相，予以頸圈標示列冊管理，並公告於事務採購組網頁，若無人認養，則交由苗栗市公所處理。
- 四、委請學生會會長轉答告知課外活動指導組蘇組長，對於學生社團辦公室若有收留動物，以及動物保護相關學生社團，對所收置之貓犬至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施注免費疫苗，植入晶片，佩掛已注射疫苗之標示頸圈，並造冊管理。
- 五、請總務處事務採購組告知大門警衛，對攜入之校外犬貓需由人以項圈繩索照顧，以免動物咬傷學生；另於好漢坡、淑女坡、好客坡之入口製作告示牌。
- 六、由衛生保健組提供相關防疫文宣予學生會會長，以利其運用臉書廣宣。

### 第三案

案由：本校過往在接獲苗栗縣衛生局關於本校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個案通知時，衛生局隨即要求學校於當日下午前，將所有接觸感染者之師生名單(包含姓名、性別、身份字號、連絡電話)造冊回報。建議人事室建立聯繫窗口，提供衛保組相關感染者之接觸者個人資料，回傳苗栗縣衛生局，以作為傳染病疫情防疫控制。

- 說明：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本校蒐集人事資料之特定目的為「002-人事管理」（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因此人事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符合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但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也可以做人事管理以外之利用。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本款規定是法律明文課以學校通報義務，不待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一經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即應通報，因此通報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個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



另外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以上處置措施係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危險，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同時亦為增進公共利益、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所必要，因此通報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之個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決議：由衛保組設計一個資申請表單，請秘書室羅組長協助審閱(附件四)；未來在有通報必要時，經過學務長核章，即可送人事室，請提供相關資料。

#### 第四案

案由：依臺教綜(五)字第 1020101370 號「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巡查與清除工作」，依各單位業務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附件五)，提請討論，請審議。

說明：一、梅雨季節起(約 4、5 月)至氣溫明顯下降(約 11、12 月)為登革熱盛行季節。  
二、衛保組規畫分別於 102 年 9 月 8 日、103 年 2 月 16 日，開學前針對勞作教育業務小組長辦理登革熱教育訓練。接著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舉辦登革熱防治講座，邀請大千醫院傳染科醫師蒞臨演講，參與人員擴大包括本校生輔組勞作教育業務小組長群、事務採購組校園清潔維護工友群、外包清潔公司工友群、學校餐廳業者、全校衛生股長與系助理。

決議：由總務處事務及採購組(校園環境)、生輔組(勞作教育、宿舍)、衛保組(餐廳)、環安衛中心(實驗室)，於登革熱流行期，每二個星期一次，記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檢查表由各單位專人留存備查。

####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鑑於傳染病疫情或食物中毒等重大衛生事件，本校皆以主任秘書為對外新聞媒體窗口，建議衛生委員會之委員納入主任秘書。

決議：照案通過。衛生委員會之委員詳如(附件六)。

第二案：本校第二校區北大門警衛室已添購一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簡稱 AED)，廠商將安排二場免費教育訓練，建議由人事室舉辦(衛保組可協助講師聯繫)，列入公務人員在職教育時數，以提高教職員工參與意願與學習效能。

決議：照案通過。